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49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許証凱

許登晃

一、債務人許登晃、許証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許証凱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許登晃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10份，金額計546,62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許証凱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01 今尚欠本金 469,599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  
02 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3 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5月14日，將該筆貸款轉列  
04 催收款項。另債務人許登晃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05 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  
06 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  
07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09 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  
10 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492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關債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469,599 元	許登晃、 許証凱	自民國114年1 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5 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001	469,599 元	許登晃、 許証凱	自民國114年5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關債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469,599 元	許登晃、 許証凱	自民國114 年02月02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